

海安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海安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88897206，地址：海安市长江中路106号）。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含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2023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以全面推进科技工作信息公开为抓手，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体系建设，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在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截至2023年12月，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4条，其中政策解读3条，部门预决算1条，重点工程和民生实事2条，公告公示8条，规划计划2条，人事信息2条，部门动态26条，科技服务26条，科普知识24条。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3年，我局收到1条依申请公

开，主题为“关于在海安举办年度学术论坛的申请”。接到该申请后，科技局立即联系申请人开展对接，详细介绍海安科技工作情况和海安科普馆运营情况，表明可以协助提供帮助。申请人对答复表示满意。

3. 政府信息资源管理，特别是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完善工作机制，提高信息获取的时效性，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对拟公开发布信息实行分类、分级审批，真正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依托海安市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务公开”栏目，依法依规公开政府信息，方便群众获取工作信息和办事流程。

5.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含各级人民政府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成立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追究机制，依法依规做好监督保障工作。积极参加政府办组织的各类信息公开业务培训，自觉接受日常检查和考核评估，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新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方面信息公开渠道单一。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主要依赖官方网站，缺乏多样化的信息发布平台，导致信息传播范围受限。改进情况：借助“海安科普”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科技科普相关信息。另一方面公众参与度不够。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缺乏与公众的互动和沟通机制，公众参与度较低，无法及时反馈意见和建议。改进情况：建立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机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及时回复公众的咨询和建议，提高公众参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我局未收取因依申请公开办理产生的信息处理费。